

彰化縣竹塘鄉公所 函

地址：525001彰化縣竹塘鄉竹塘村竹林路1
段305號

承辦人：謝語嫣

電話：04-8972001#113

電子信箱：ntws02@ems.chuta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東河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竹鄉民字第11000026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第二公墓竹塘段第45地號及戴厝段第2地號公告、土地謄本、地籍圖謄本各一份
(0002601A00_ATTCH12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彰化縣竹塘鄉第二公墓範圍內有（無）主墳墓」全
面遷葬公告等資料各一份，惠予協助張貼公告，請查
照。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30、41條及本鄉鄉民代表會110年3月4
日竹鄉代字第1100000119號函暨第21屆第11次臨時會議決
議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旨揭地號公告、土地謄本、地籍圖謄本、空照圖各一
份。

正本：各縣鄉鎮市公所（含澎湖、金門、連江三縣）

副本：本所民政課、彰化縣政府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